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国家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贯彻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4. 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标准采购政策,组织实施推进县级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

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为:1 个行政单位:千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内设政秘股、业务股、基金管理股。2 个局属单位:千阳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和千阳县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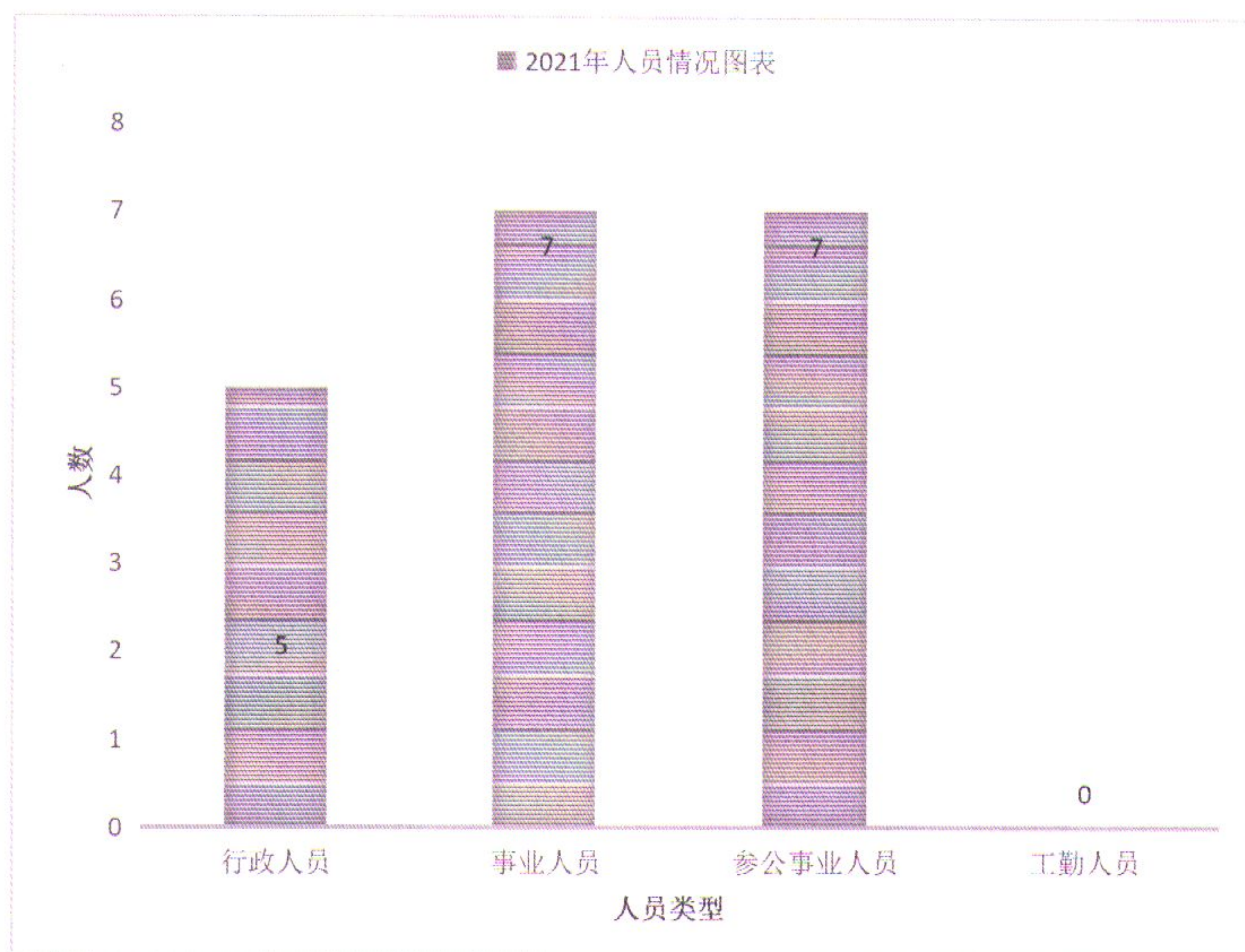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

所属千阳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和千阳县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千阳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3	千阳县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5 人、参公事业 7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已全部移交养老保险机构管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481.2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7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94	本年支出合计	49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92.94	支出总计	49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481.23	481.2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71	11.7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94	本年支出合计	492.94	492.9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4		492.94	49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92.94	支出总计	492.94	49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千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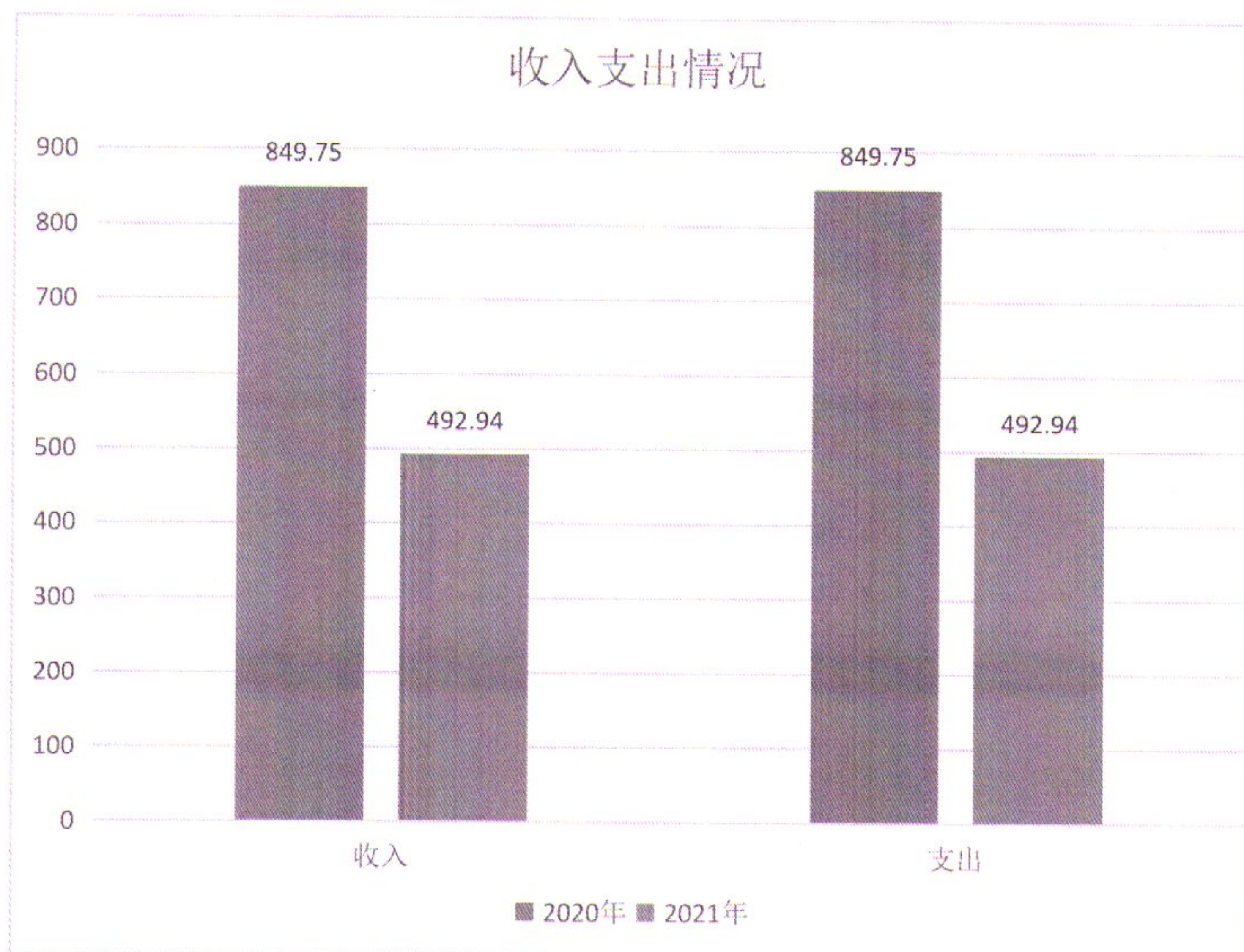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96		0.07	0.89		0.89		
决算数	0.95		0.06	0.89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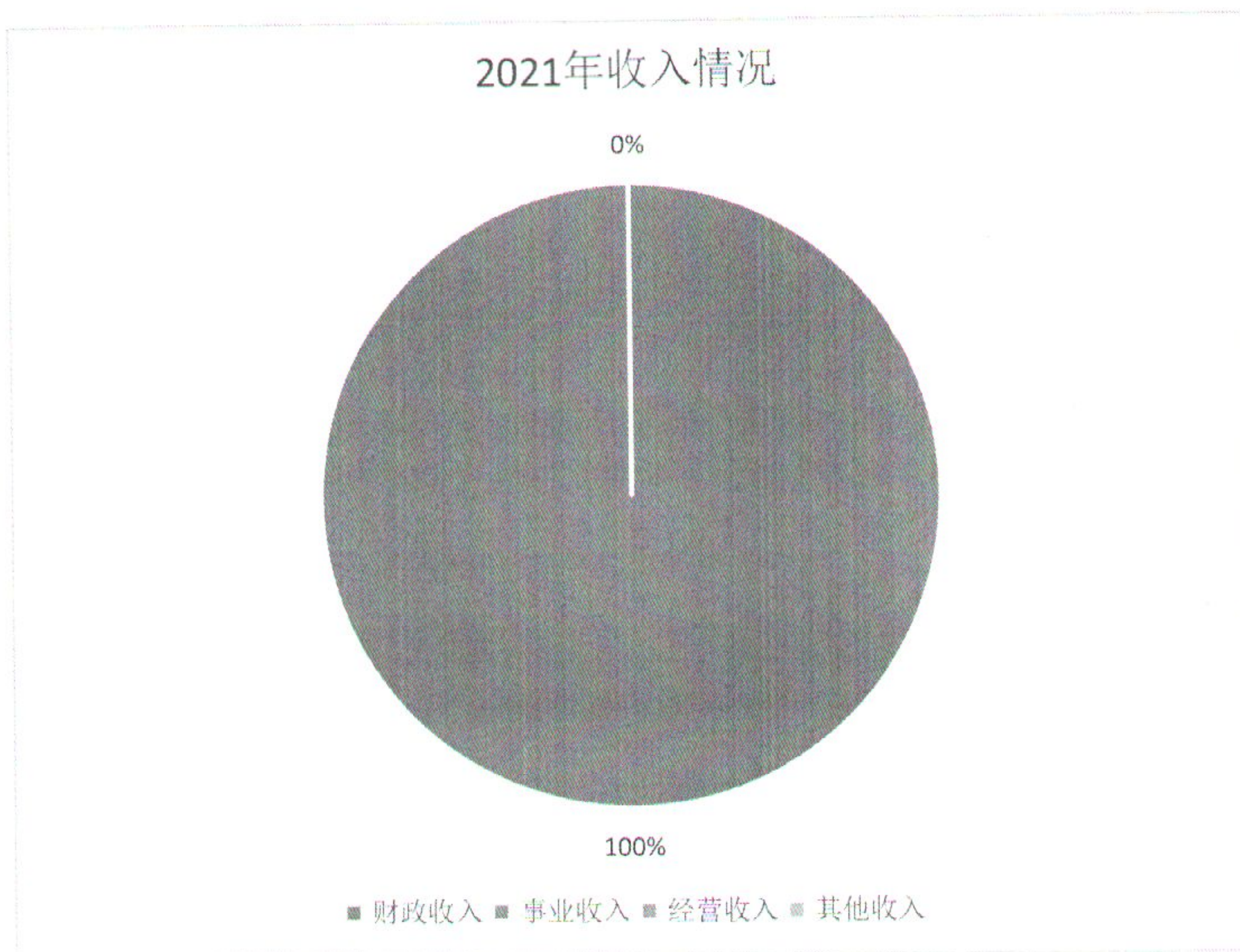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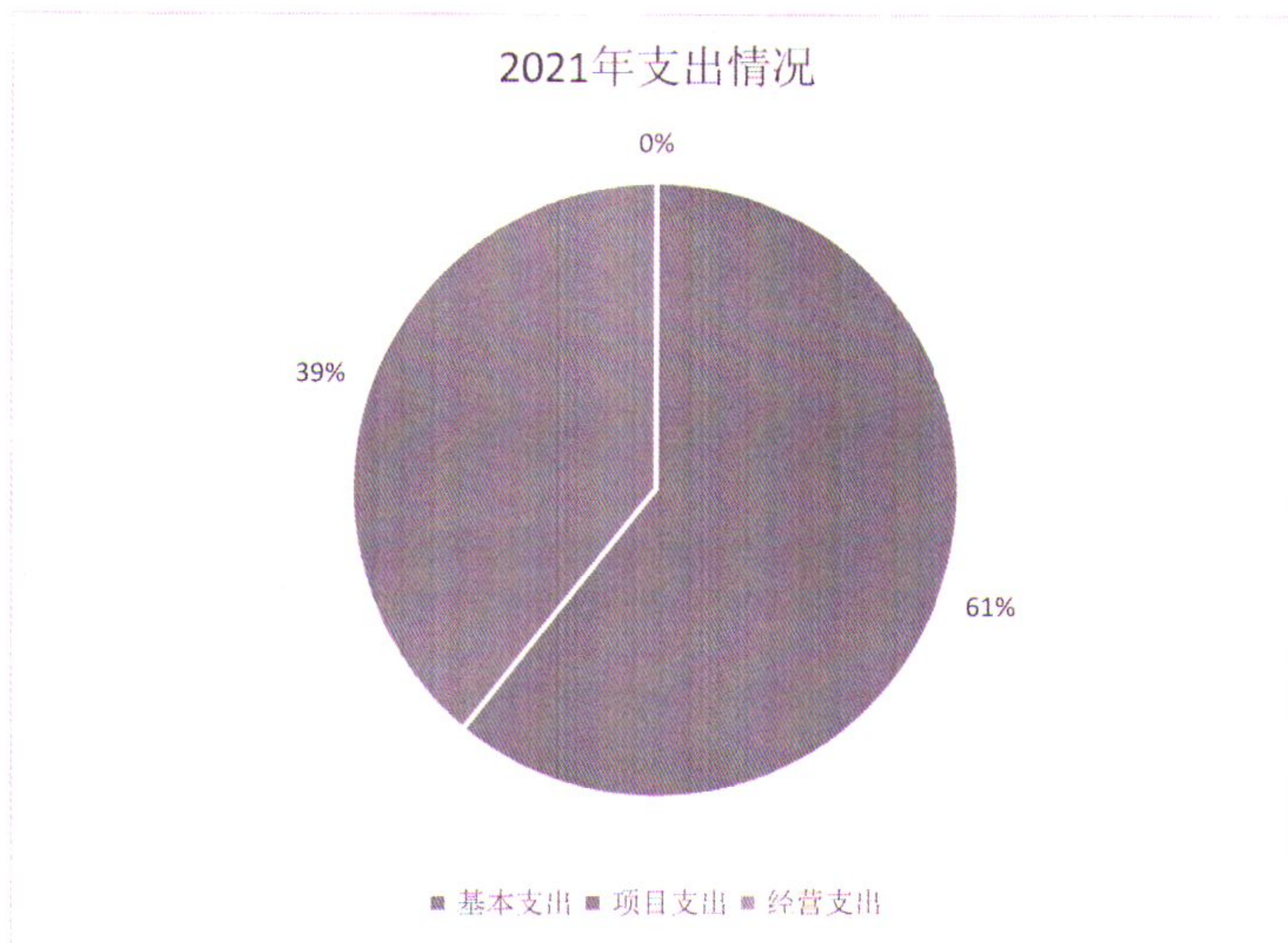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9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56.81 万元，下降 42%。主要是城乡居居医疗救助和扶贫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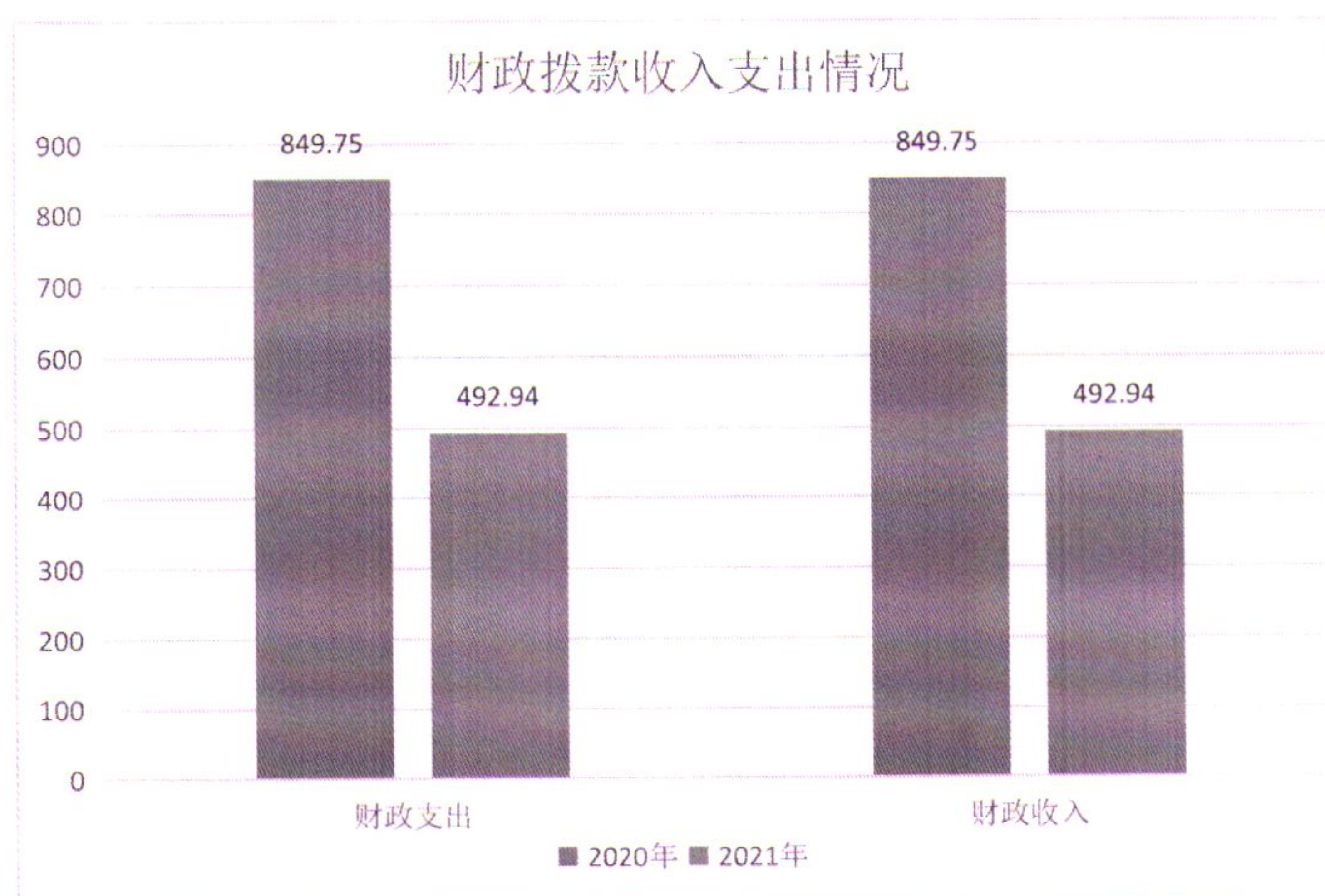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49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2.9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9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21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192.73 万元，占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9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6.81 万元，下降 42%。主要是城乡居居医疗救助和扶贫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2.94 万元，支出决算 49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6.81 万元，下降 42%。主要是城乡居居医疗救助和扶贫项目收支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1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8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10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5.23 万元，津贴补贴 32.85 万元，奖金 46.84 万元，绩效工资 19.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12 万元，医疗费 6.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4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45 万元，邮电费 0.66 万元，取暖费 1.17 万元，差旅费 1.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3.08 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 0.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96 万元，支出决算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89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07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公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1.04 万元，支出决算 18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77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强化了部门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提高了各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局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加强，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二是加强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三是加快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四是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开展实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使其合法、合规。

2. 医疗保障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使其合法、合规。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	2	100.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一是完善医保付费信息系统，畅通与医疗机构的信息路径。二是结合医保扶贫政策，完成一站式结算系统改造。三是召开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现场动员会，全面动员部署我县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活动。开展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开展2020年“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四是开展医疗保障业务培训3次，积极派人参加上级组织的医疗保障人才方面的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全年均正常运行，100%达到年初绩效	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7*24小时随时响应，100%达到年初	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对全县91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了全覆	完成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100%达到年初	完成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六统一”		1月底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六统一”	完成
		质量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350，异地就医结算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参保人员对千阳县医保服务较为满意。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建设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1.04万元	2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万元	1.04万元	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 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 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医保信息化水平得到加强,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得到提高, 切实保障了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了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全系统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异地就医结算率100%达到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至12月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5万元	1.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显著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行为, 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防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流失。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27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92.94 万元，执行数 49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基本支出情况：2021 年度基本支出 300.2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二）项目支出情况：2021 年度项目支出 192.7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具体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建设费资金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需要继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编制每年预算，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自评得分: 95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大病互助统筹以及特殊人群医疗费用统筹。负责对医疗费用的审核及拨付,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保障体系,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300.21万元;项目支出192.73万元,其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64.6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28.1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09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1.04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二是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三是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四是有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492.94万元	492.94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07万元	0.06万元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5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宝鸡市财政厅、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93 号）文件精神，2021 年财政下达我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2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相关要求，确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是：一是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二是加强打击欺诈骗

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三是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四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同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基本要求，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细化分解为不同阶段、层次的具体指标，确保通过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具体的绩效指标如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六统一”	1 月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2021 年共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 万元，共计到位 2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共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障工作和能力提升相关经费，资金执行率为 10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无不符合规定开支。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总体绩效目标已经完成。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保障了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了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增强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召开医保工作会：计划不少于2次，实际召开2次会议。

②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计划不低于90%，实际验收合格率达到98%。

③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计划不超过60分钟，实际响应时间达到了30分钟。

④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计划达到100%，实际覆盖率达到100%。。

⑤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计划不低于90%，实际合格率达到100%。

（2）质量指标

①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计划有所提升，实际我县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医疗保障经办体系改革的意见》，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实施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

②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计划显著提升，我县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医保综合监管能力。一是推动全县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以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工作。二是先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扶贫领域医疗费用全面核查、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持续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③医保宣传能力：计划显著提升，实际我县为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2021 年全县先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宣传解读《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社会氛围。

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计划有所提升，实际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提供服务的协议医药机构、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已实县域全覆盖，就医需求延伸到乡镇卫生院，使更多的参保人享受到异地结算系统带来的便利。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计划不低于 90%，实际服务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偏低。总结 2021 年度的支出情况，做好 2022 年的预算，使开支有序推进，资金得到有效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同时，督促项目开展实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使其合法性、合规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严格执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公开和监管，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千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